

三朝名臣言行錄

七

鄭
君
名
臣
行
錄
七

三朝名臣言行錄卷第十一之二

尚書左丞王公

公名存字正仲潤州丹陽人慶曆六年
中進士第歷秀州嘉興主簿越州上虞
令治平中入爲國子直講館閣校勘知
太常禮院元豐元年修起居注以右正
言知制誥同修國史兼判太常寺五年
遷龍圖閣直學士知開封府改兵部尚
書遷戶部元祐二年拜中大夫尚書右
丞明年遷左丞出知蔡州徙揚州復召

爲吏部尚書乞出知杭州紹聖初致仕
建中靖國元年薨年七十九

公少有立志雖爲小官修潔自重首爲歐陽
文忠公所知治平中呂正獻公判國子監
薦爲直講又用趙康靖公薦召試擢祕書
省著作佐郎館閣校勘校集賢院書籍

曾子

開撰
墓誌

公故爲王文公所厚是時文公執政數引公
論事不合即謝不往嘗召見便殿其言無
所附麗累上書陳時事因及大臣皆人所

難言者 神宗察公忠實無黨鄉意用之

墓誌

公在館十年不少貶以干澤及爲 上所識

擢益自感勵初修起居注即乞復唐正觀起居郎舍人職事執筆隨宰相入殿 上

聽其言故事左右史雖日侍便殿而欲奏事必稟中書俟旨公因對及之即詔左右史遇侍立許直前奏事遂著爲令自公始也

墓誌

官制行 上尤御名用人公因請自熙寧以來

有緣議論得臯或註誤被斥而情實納忠
非有大過者隨材召擢以備官使語合

上意自是收拔者甚衆其補助將順類如
此又嘗論赦令出 上恩公臯異私慝而
比歲議灋治獄者多乞不以赦降去官原
減官司謁禁本防請託而弔死問疾一切
杜絕皆非便稍更其灋執政見之不悅而
上察其誠不以爲忤也

墓誌

公在政府遇事必爭韓維罷門下侍郎連章
論抔且曰去一人天下失望忠黨沮氣讒

邪之人爭進矣又論杜純不當罷侍御史
王覲不當罷諫官自公在兵部時太僕寺
請內外馬事得專達毋隸駕部公言如此
官制壞矣先帝正省臺寺監之職使相
統制不可徇有司自便而隳已成之灋及
執政又有建罷教畿內保甲者公復言今
京師兵籍益削又廢保甲不教非爲國家
根本長久之計且先帝不憚艱難而爲
之旣已就緒無故而廢之不可時四方奏
讞大辟刑部援比請貸而都省屢以無可

矜恕却之公言此祖宗制也且有司援
比欲生之朝廷破例欲殺之可乎又言比
廢進士專經一科參以詩賦失先帝黜

詞律崇經術之意河決而北幾十年水官
議還故道二三大臣力佐佑之公言故道
已高水性趣下徒費財力恐無成功累章
力爭卒輟其役公既中立自信不爲詭隨
一時公議翕然歸之然亦卒以是去蔡確
賦詩安州吳處厚者上之以爲怨訕諫官
交章請行誅竄公與范丞相純仁或顯言

或密疏最後留身簾前合力固爭以爲不可確貶又謂不宜置之死地旣而確再貶新州公與范丞相皆罷初公在熙寧中論事已爲范丞相所推及偕執政趣又多合已而俱罷天下稱之然公與人不苟相比前論不當罷教畿內保甲者乃范丞相所建也始自兵部尚書遷戶部奉山陵有勞確乘間復徙公兵部而公志在體國不以怒遷士大夫益知公賢

墓誌

復召爲吏部尚書遷太中大夫公春秋寔高

志氣益壯時在廷朋黨之論稍熾公入對
首言人臣朋黨誠不可長然或不察則濫
及善人東漢黨錮之獄是也慶曆中或指
韓琦富弼范仲淹歐陽脩爲朋黨賴 仁
宗聖明不爲所惑今日果有進此說者亦
願 陛下察之繇是復與任事者不合請
老不許即求補外

墓誌

公性寬厚儀狀偉然平居恂恂不爲詭激之
行至有所守確不可奪議論平恕無所向
背司馬溫公嘗曰並馳萬馬中能駐足者

其王存乎故自束髮起家以至大耋歷事
五世而所持一心屢更變故而其守一道
與人交久而益親視孤藐流落者恩意尤
篤少時師事潁川陳浚浚死無子公貴求
得其弟之子官之且卹其家終身其自奉
甚約而喜厚賓客楊潤相去一水公守楊
時援故相例得歲時過家上冢乃出賜錢
五十萬賙給閭里又具牛酒會父老數百
人親與酬酢皆歡醉而去鄉黨以爲美談
嘗悼近世學士貴爲公卿而祭祀其先但

循庶人之制及歸老築居首營家廟如古
灋公唯一兄蚤世事寡嫂甚謹拊其子如
已出又官其二孫退居丹陽且十年不以
一毫擾人既歿鄉人哭之皆哀而四方有
識之士又爲朝廷惜也

墓誌

十一之三

丞相蘇公

公名頌字子容泉州同安人後徙潤州
丹徒中進士第歷宿州觀察推官知江
寧縣南京留守推官皇祐五年召試除
館閣校勘同知太常禮院編定集賢院
書籍出知潁州提點府界縣鎮公事淮
南轉運使神宗即位召脩起居注擢
知制誥知通進銀臺司審刑院罷歸班
出知婺州應天府召判三班院復出

杭州元豐初權知開封府降知濠州徙
滄州召判尚書吏部元祐初授刑部尚
書遷吏部兼侍講改翰林學士承旨五
年拜尚書左丞踰年拜右僕射兼中書
侍郎八年罷爲觀文殿大學士出知揚
州改中太一宮使紹聖四年以太子少
師致仕徽宗初遷太子太保建中靖
國元年薨年八十二

知江寧府江寧縣事建業承李氏後版籍賦
輿皆無法制每有發歛府移追擾吏係縲

於道公至則曰此令職也府何與焉每因
治訴旁問鄰里丁產多寡悉得其詳一日
召鄉老更定戶籍民有自占不實者必曰
汝家尚有某丁某產何不自言相顧而驚
無敢隱者一縣以爲神明又爲剗革蠹弊
更設條教簡而易行諸縣取以爲法它日
諸令長造門領縣民拜廷下謝曰此曹獲
免追逮皆公之賜也民有忿爭者至誠喻
以鄉黨宜相親善意若以小忿而失歡心
一旦緩急將何賴焉徃徃謝去或至半道

思公言而歸縣以大治時監司王鼎王綽
楊紘皆於部吏少許可及觀公施設則曰

非吾所及也

鄒侍郎
撰行狀

爲南京留守推官留守歐陽公一以府政委
之曰子容處事精審一經閱覽則脩不復
省矣杜祁公老居睢陽一見公深器之每
間數日必折簡召嘗曰如君真所謂不可
得而親踈者且自謂平生人罕見其用心
處遂自小官以至爲侍從宰相所以施設
出處先後本末悉以語公曰以子相知且

知子異日必爲此官老夫非以自矜也其
後公出入中外荐歷清要至爲宰輔還政
退居略相似焉

狀行

富鄭公韓魏公爲相務推尚廉退有德之士
以勸厲風俗知公久次儒館不干榮利屢
問所欲惟力求外以便親養遂除知潁州
後富公遺公書曰若吾子出處可謂真古

君子矣

狀行

公請以獲盜多寡立縣令殿最法以爲巡檢
縣尉但能捕盜而不能使民不爲盜能使

民不爲盜者縣令也且州縣物務歲課稍
虧官佐有罰今良民罹剽劫之害而親民
官獨不任責可乎

行狀

神宗自在藩邸聞公名及即位公適送伴契

丹使次恩州驛夜火左右請與虜使出避
州兵叩門欲入抃公不爲動閉門堅卧如
常徐使守衛卒撲滅之是夕州人譁言虜
有變抃兵亦欲乘間生事至聞京師使還
上問公所以處之者稱善久之益知公可

用及使淮南入辭勞問甚寵

曾內翰
撰墓誌